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品質檢驗收費要點

九十年一月三十日經(九〇)水利工字第 A900500048 號函頒布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經水工字第 09105005470 號函第二次修訂

- 一、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實驗室辦理施工中工程使用之材料及施工品質檢驗，其收費標準按經濟部水利署「品質檢驗費」編列標準之七成收費。
- 二、廠商委託實驗室辦理檢驗時，應於「代辦檢驗數量及費用明細表」填妥辦理檢驗之項目及數量，並依據收費標準填妥單價、計算總價後送工務所核對簽章及至出納繳款。
- 三、廠商繳款後將收據及本明細表送實驗室，由實驗室簽章後，於收據上加蓋「收訖」章及在「試驗時間」欄位內填妥預定辦理試驗之日期與時間。收據及明細表各影印二份由工務所及實驗室收存，正本交還廠商收存。
- 四、廠商及會驗人員應依預定試驗時間前往實驗室會驗。

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局(區水資源局)

代辦檢驗數量及費用明細表

編號：

工 程 名 稱：						收據編號：			
繳款人(公司)：						收據日期：			
檢 驗 項 目	說 明	單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預定試驗時間	
合 計：									
工務所簽章：									
實驗室簽章：									
註：1. 廠商委託機關實驗室辦理試驗時應填妥辦理檢驗之項目及數量，並依據收費標準填妥單價、計算總價後送工務所核對簽章及至出納繳款。 2. 廠商繳款後將收據及本明細表送實驗室，實驗室簽章後在收據上加蓋「收訖」章及在「預定試驗日期時間」欄位內填妥預定辦理試驗之日期與時間。收據及明細表各影印二份由工務所及實驗室收存，正本交還廠商收存。 3. 廠商及會驗人員應依預定試驗時間前往實驗室會驗。									